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全部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Optimize Capital。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a) 法定股本之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Optimize Capital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股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配售及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140,000,000股將維持不予發行。

除本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採納現有細則；

(b) 藉額外增設1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c)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情況予以終止，各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

(i) 配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1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認購事項經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不超過下列兩者之和之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配售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者除外)：(aa)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 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董事所獲授之權力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金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獲授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數目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獲授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4.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5. 證券購回授權

本第5段載有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前，必須事先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有關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合法可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公司可用作購回事宜之資金，須為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之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運用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下，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所行使之購回授權對於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6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6,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產生之後果。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2樓B室。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地址與其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董事鍾詠嫻女士及周秉鈞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包銷協議；
- (c) 投資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附錄「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
- (d) 託管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附錄「託管協議」一段。

8. 投資管理協議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一節「投資經理」一段所載之投資管理服務。
- (b) 投資經理須收取「投資管理」一節「費用及開支」一段所列之費用。
- (c)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d) 投資管理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三個月（或聯交所准許之該等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投資管理協議將會由投資經理獲委任之當時現行任期屆滿當日起，按本公司及投資經理雙方可予協定之該等條款自動續期一年。倘(i)投資經理、其任何董事、高級

職員、代理或僱員按投資管理協議或在從事為其他實體擔任投資經理之一般業務及在履行其責任時犯有嚴重疏忽或任何蓄意行為不檢或欺詐，或(ii)投資經理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或其董事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或(iii)投資經理經常拒絕執行任何合理法令或在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職責時本公司向其發出之指示，則本公司有權向投資經理事先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聘，而毋須向投資經理作出賠償。倘本公司不斷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在非投資經理失責情況下)，或嚴重違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致投資經理全權認為股份之上市地位及交易資格將會或可能遭撤回或拒絕，則投資管理協議亦可由投資經理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此外，倘(aa)任何一方進行清盤(按照未進行清盤之另一訂約方於較早前已同意之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之自動清盤除外)，或倘就另一訂約方之全部或任何主要資產或承擔被財產接管人所接管或被該訂約方之任何管理人所接管，或該訂約方召開債權人會議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提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轉讓或停止或威脅停止業務，或(bb)各訂約方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且可於補救之範圍內，未有於非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就違約行為作出補救之日起計30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中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e) 除因投資經理不真誠、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等行為外，投資管理協議載有條文豁免投資經理就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過程中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就本公司資產減值，或因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合法及妥為履行義務及職責而導致本公司任何損失等法律責任。對投資經理之任何索償以投資經理於就其服務產生法律責任而提出相關索償之有關財政年度之所收費用金額為限。

9. 託管協議

- (a) 根據該託管協議，託管人將就本公司或其代表不時可能存放於託管人之所有資產擔任託管人，其中包括股票、證券、現金、貨幣、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債券、票據、存款證、金融及債務工具、商品、金融期貨、外匯合約、購股權、認股權證、掉期及期貨合約及其他類似項目。
- (b) 託管人將獲支付「投資管理」一節「費用及開支」一段「託管費」分段所述之費用。
- (c) 託管人之委任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然而，倘(i)另一方清盤(按未進行清盤之一方先前批准之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則除外)或已就另一方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破產接管債務重整協議人，或為該方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該另一方為債權人之利益召開債權人大會，或制訂或擬訂任何安排或分配，或停止或威脅要停止進行其營運，或倘(ii)任何一方違反託管協議任何重要條款，且在未有違約一方發出要求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補救(如可補救)之通知書後30日內仍未作出補救，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任。
- (d) 託管人對本公司無須承擔在根據託管協議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行為或疏忽，惟在其疏忽失信、欺詐或不履行職務的情況下則除外。

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概無董事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登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概無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以下實體／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
Optimize Capital (附註1)	5,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8.33%
Lee Tak Lun	5,000,000 (L)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8.33%

附註：

- Optimize Capita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ee Tak Lun先生及其女兒Lee Wai Tsang Rosa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Lee Tak Lun先生為李和聲先生之子。李和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L」字樣表示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之長倉。

(c) 專家權益披露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與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駐百慕達代表及副常駐代表，乃本公司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合夥人，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之註冊及配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本公司之聯席秘書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乃Conyers Dill & Pearman之聯屬公司Codan Services Limited之僱員，將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辭任本公司秘書。

(d)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於服務協議初段首24個月屆滿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惟有關通知僅可於服務協議首24個月屆滿後發出。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服務協議，於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初段屆滿時，服務協議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分別獲取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酬(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可以酌情作出調整，惟其各自之基本薪金之任何年度加幅不得超過緊接該次加薪前其年薪之10%(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之百分比))。此外，其中一位執行董事鍾詠嫻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或，倘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或合併純利)之5%。董事對於董事就有關應向其本人支付之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不得投票。訂立有關服務協議之各執行董事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鍾詠嫻女士	10,000港元
方志華先生	220,000港元
周秉鈞先生	2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e) 董事薪酬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起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根據該等當時有效之任何安排亦無應付董事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根據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將付予董事。

(f) 個人／公司擔保

概無董事就本公司之債項或負債（如有）向任何人士、金融機構、銀行或諸如此類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g)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 (i)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0.6136%**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如有）。保薦人將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該等與配售有關的佣金、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支出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律師費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不得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或就本公司之購回收取任何其他佣金。

(h) 關連人士交易

於註冊成立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i)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及若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被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賦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被當作或視作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16段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中，或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亦無準備以其本人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股份；
- (i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16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16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其他資料

1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本集團對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已選定參與人士給予回報。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利用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酌情決定邀請以下參與者之類別之任何人士擁有購股權作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任何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或擬將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e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及
- (ff)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進行合作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及將會作出貢獻之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聯盟夥伴，

以及，就本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或成長所作之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過期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時所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規限」)。
- (cc) 鑒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下述(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規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規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規限而言,先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過期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d) 鑒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上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下超過「一般計劃規限」或(如適用)上文(cc)中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享有權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規限」)。倘欲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規限之任何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等參與人士及其聯

繫人士不得投票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i)，將授出(及先前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aa)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須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該等購股權之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將任何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內授予或將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此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予須獲得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致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目的所規定載入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該等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該等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獲授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獲授購股權之日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一旦於該承授人規定期限內接受所授購股權，則此段行使期間會自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

購股權之日起之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非董事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中而承授人另有決定及指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該購股權前，該購股權概無最短的持有期限。

(vii) 行使目標

除非董事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中另行決定或特別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下概無特別制定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a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多手買賣股份之收市價；(bb)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c)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於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須待完成下述之登記後方可與購股權全面行使當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無投票權，直至獲授人註冊為股份持有人。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該等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購股權授出期限之限制

(aa)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於報刊上公佈為止。尤其，於(i)董事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必須公佈其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最後一日及該等業績公佈之日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b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期間或限期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失職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於30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之稍長之終止受聘後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服務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稍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於非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身故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身故之日失效。

(xiv) 遭革職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帶來名譽損失者除外），或其僱主有權以即時革職方式終止其僱傭合約（惟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若董事絕對酌情決定認為(aa)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類似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早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建議可按同樣條款（經適當修訂）適用於全體承授人，並假設全體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成為股東。若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視情況適合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使用法例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在購股權期間有效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則購股權之承授人可在建議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中指定部份之購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在清盤時就行使其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參與清盤時本公司可供分派資產之權利，該等權利與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所發行之股份相同。

(xviii)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一項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已授出及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之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bb)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cc)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ix)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xx) 購股權終止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若如此，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有效，以便在該等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等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日期屆滿時。

(xxiii)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修訂後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變動之權限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待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除採納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採納任何計劃,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披露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將按某種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視若干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格、行使期間、利率、預計之價格波動及其他變數)進行。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多項推測之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將誤導投資者。

1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估計約為5,605美元(相當於約43,721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5.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Optimize Capital。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16. 專業人士之資格

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亞洲	被視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該等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大唐域高(附註)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該等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及大律師

附註：大唐域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中一名包銷商。就此項聘用應付大唐域高之總費用為1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成功上市時支付。大唐域高與本公司或其董事並無其他聘用安排，惟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和聲先生及鍾詠嫻女士均為其董事)已獲證監會批准收購大唐域高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認購尚未完成。

17. 專業人士同意書

第一亞洲、大唐域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音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之概要，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2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

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取得之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時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投資股份之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保薦人、投資經理、各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2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百慕達重大遺產稅。

於註冊成立至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賠償保證契據。

22.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保存，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除董事另有協定外，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2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並無有關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已付或應付之佣金（惟分包銷商除外）；及
- (ii)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並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